

# 臺中市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育人員試辦加班餘數併計 研商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1年2月25日下午2時
- 貳、會議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2樓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辦公室
- 參、主席：王副局長淑懿  
紀錄：姚靜妃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報告：

本府自本(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試辦加班未滿1小時或超過1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下稱加班餘數合併計算），試辦對象為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並排除輪班輪值人員。

因本局考量教師身分特殊，暫不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為期慎重周延，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俾利作為實施相關政策之參考。

- 柒、討論事項：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及市立幼兒園教育人員試辦加班餘數併計一案，提請討論。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及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書面提出相關建議(如附件)並列入會議記錄，摘要如下：

- (一)本市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勞基法人員均已試辦加班餘數併計，不應排除學校教育人員。
- (二)教育人員差勤管理維持榮譽制度。
- (三)另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提出導護應給予加班，因涉「本市維護國民中小學學生上下學安全實施要點」規定，非本次研商內容，爰不予討論。

結論：

一、兩工會與會人員表示教育人員差勤管理維持榮譽制度，惟為符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5點各機關學校人員加班，應按核准時間刷（簽）到（退）規定，可以接受加班起訖時間應有可資證明的紀錄。

二、本次研商內容彙整後，提供作為後續研議政策之參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2時50分

針對教育局是否實施教育人員試辦加班餘數合併計算之本會立場如下：

1. 中小學廢除早自習，學生 8 點到校。在未實施前各校應實施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制度，應給予老師加班費或補休。目前已有學校規定老師 7：30 到校，下午 4：00 下班，則學校應自動給予教師每日 30 分鐘的加班餘數，教師無需申請。
2. 本市公務人員已實施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制度，學校教師亦應實施，避免差別待遇。
3. 據了解，有督學要求部分學校將中午 30 分鐘不列為工作時間，本會認為此乃教育局規避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制度之手段。
4. 部分學校以聘約強迫教師擔任非上班時間之導護工作，本會認為導護工作應徵詢教師意願。  
教師若有擔任非上班時間之導護工作，該校應馬上實施加班餘數合併計算制度，發給加班費。

· 臺中市教育產業工會